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乙方（供应商）：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4.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包括冷鲜、冷冻食品、大米、油、面粉及面制品、调味品、精品水果、点心、豆制品、蔬菜、牛奶饮料、禽蛋类、水产类、食堂日用品等。
- 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结束。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根据中标优惠率 13%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 价格计取先后顺序：首先按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为准；如常州价格通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的价格为准；如凌家塘官网也无公示，则以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为基准。乙方所有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当天菜市场零售价格。
- 如采购人认为以上价格偏高不合适，有权请第三方审计公司核定采购价格后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采购人每月【7】日前与中标供应商结算上一月货款。供应商应在双方每月结算后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 采购人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供应商应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采购单位责任：

- 甲方与乙方签订食材采购合同。
- 甲方需提前【1】日将食材需求清单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送食材。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签收的，视为食材数量、项目符合要求，【签收后二日内】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质量合格。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及时与乙方联系。
-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

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不得索要、为难。

5.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大家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7. 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48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包括中标供应商应不折不扣完成市卫健委分配到采购单位的年度扶贫指标及要求。

2. 乙方承接采购单位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听取和接受采购单位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 48 小时，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必须经过粗加工。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 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采购单位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 乙方应先与采购单位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 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 采购单位有权中止供货协议, 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 乙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 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电子履约保函)。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乙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 合同期满【7】日内, 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电子履约保函)。

13.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 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4. 乙方保证每次在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如影响采购单位使用, 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采购。

15.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 并解除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发现食材有问题不及时更换、补送、拒不整改的。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 为加强配送质量, 提供配送效益, 强化双方责任意识, 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 采购单位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采购单位工作失误, 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 后果由采购单位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 由于采购单位工作失误, 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 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 由采购单位按未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02% 交付滞纳金, 如逾期支付超【7】日, 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其支付相应货款。
3. 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7】日内退还保证金, 逾期未退还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4.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赔偿金等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査的方式, 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驗监督检查。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单位指定食材, 超过一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 超过一次的;
- (4)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 经查实的;
- (7) 被采购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 仍拒不履行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 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 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协议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协议供应商原因给采购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协议供应商原因在采购单位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 供应商(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 经查實并报采购人(甲方)后, 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履约管理, 每次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2) 情节严重(乙方出现两次及以上(含两次)违约情形即视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

直接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采购人亦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章）：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中吴大道

1530-1 号复兴大楼第 426 室，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许小峰 4.12



莫洪国